
《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复

致：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实，现就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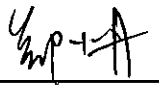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复》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郑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郑小丹

2025年3月12日